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7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由案外人林○○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ZC 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二中罰字第 F16468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71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確非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02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愛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